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正后条款
1	<p>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公司、股东和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p>
2	<p>第三条 董事会成员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p>	<p>第三条 董事会成员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即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3	<p>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p> <p>(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捐赠、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4	增加新条款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5	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为董事会日常事务的经办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工作事务。	第六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事务部, 为董事会日常事务的经办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证券事务部的工作事务。
6	第七条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此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 董事会每年度审议经营管理层提出的公司年度银行信贷计划。在信贷计划额度内, 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本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授权, 依程序办理。
7	第八条 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外, 董事会有权行使下列决定权: (一) 资产购买、出售 董事会有权决定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低于	第八条 董事会对下列事项行使的决策权: (一) 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对外捐赠, 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超过董事会审批标准的,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

<p>50%的资产购买、出售等事项。高于此标准的资产购买、出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低于此标准的资产购买、出售可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其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处置，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p> <p>(二) 对外投资</p> <p>董事会有权对投资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低于 50%的对外投资（含证券投资等）事项进行审议。高于此标准的对外投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低于此标准的对外投资可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其中，对投资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委托理财由董事会决定。</p> <p>(三) 对外担保</p> <p>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四) 关联交易</p> <p>董事会有权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低于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可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p>	<p>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低于 50%的，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
---	---

<p>股东大会有权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p> <p>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p> <p>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p> <p>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须董事会审批;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须股东大会批准。</p> <p>对于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p>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p>
--	--

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金额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涉及的累计金额，取每个数据金额的绝对值之和计算。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相关交易已履行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不纳入相关累计金额范围。

公司可进行证券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应在投资之前报董事会批准；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应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得将该等事项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p>(二) 对外担保</p> <p>《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所列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均需经董事会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担保。</p> <p>(三) 关联交易</p> <p>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低于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可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8	<p>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
9	<p>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p>	<p>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p>

	<p>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以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拟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p>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也可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但在全体董事没有异议或事项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拟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证券事务部。</p>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也可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但在全体董事没有异议或事项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10	<p>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p> <p>对外担保事项还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p>	<p>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p> <p>对外担保事项还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p>
11	<p>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或者授权经营班子进行调查、处理，并向下次董事会会议报告调查、处理情</p>	<p>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或者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调查、处理，并向下次董事会会议报告调查、处理情况。</p>

	况。	
12	<p>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够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并采用通讯表决（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作出决议，由与会董事签字或事后补充签字并注明补签日期。</p>	<p>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够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并采用通讯表决（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作出决议，由与会董事签字或事后补充签字并注明补签日期。</p>
13	<p>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董事会成员的变更；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八）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九）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14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

	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
15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七) 参会董事签字并标注赞成、反对或弃权,反对或弃权的董事可以注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七) 参会董事签字,反对或弃权的董事可以注明原因。
16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17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海南证监局备案,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是否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表、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18	<p>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或者《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件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公司也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p>	<p>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成员应维护董事会决策权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责任。</p> <p>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p>
19	<p>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的《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项,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进行公告的,公司应当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p> <p>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三) 亲自出席、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四)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五) 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六) 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所发表 	<p>删除旧条款</p>

	<p>的意见；—</p> <p>—(七)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p>	
20	<p>第五十七条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董事和与会人员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未经董事会的同意,不得泄漏董事会会议内容、决议和议定事项。—</p>	删除旧条款
21	<p>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形成的决议,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p>	删除旧条款
22	<p>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p>	删除旧条款
23	<p>第六十条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十款和本议事规则第四条第十款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董事长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删除旧条款
24	<p>第六十一条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为:—</p> <p>—(一)公司拟决定的投资项目,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和项目提出单位进行充分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方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按有关规定的程序上报。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对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p>	删除旧条款

	<p>予以审议批准。</p> <p>（二）有关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重大交易（含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和金额按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第六、七、八条的有关规定办理。</p>	
25	<p>第六十二条 银行信贷、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p> <p>（一）公司每年年度的银行信贷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并在年度董事会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定。经审批后，在年度信贷额度内由公司总经理或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实施。</p> <p>（二）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经董事会审定的年度银行信贷计划额度内的 2000 万元以上重大资金使用报告，2000 万元以下的资金使用报告，由董事长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董事长和总经理在行使董事会审批资金使用的授权时，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公司应严格遵守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资金风险。</p> <p>（三）公司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签署经董事会审定的年度银行信贷计划额度内的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仅限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单位）。</p>	删除旧条款

26	<p>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27	<p>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p>	<p>删除旧条款</p>
28	<p>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p>
29	<p>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删除旧条款</p>

公司已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